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山法院”）送达的法律文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、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、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顾凯伦（一审原告）不服本案的一审判决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金山法院提起了上诉，公司（被上诉人）于近日收到了金山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顾凯伦提出的上诉请求为：请求撤销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9734 号民事判决第（三）项，改判为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损失 500 万元及以该款为基数，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损失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

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作为上诉人已向金山法院提起上诉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